

#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无锡市委员会文件

锡革发〔2017〕10号



## 关于印发《基层组织印章使用规范》的通知

各基层组织：

为了进一步规范基层组织工作，保证基层组织印章的使用和管理，特制定《基层组织印章使用规范》如下：

1、市委会统一刻制印章后下发给民革各基层委员会、总支部，各基层组织不得私自刻章。

2、基层委员会、总支部下设支部如需盖章由相应基层委员会和总支部审核、盖章。市委会各直属支部如因工作需要盖章，统一由机关代盖市委会办公室印章。

3、印章使用责任人为基层组织主委，基层组织必须指定专人（委员以上）负责印章管理，使用印章时，主要负责人必须认真审查，严格把关，印章管理人员要做好印章使用登记，避免出

现不良后果。

4、基层组织换届改选后，要及时办理印章交接手续。

5、基层组织更换印章时，须报市委会办公室审批并上缴原印章；基层组织机构撤消时，要及时将原印章上缴市委会办公室。

6、基层组织印章要严格使用，仅限于基层组织的公务活动使用，不得用于其他非组织活动。

7、市委会机关定期、不定期开展基层组织印章使用情况检查。如因不良使用造成后果由基层组织及基层组织主委承担责任。



民革无锡市委员会  
2017年3月10日

---

抄送：民革江苏省委，中共无锡市委统战部；

各区委统战部，各有关单位。

---

民革无锡市委办公室

2017年3月10日印发